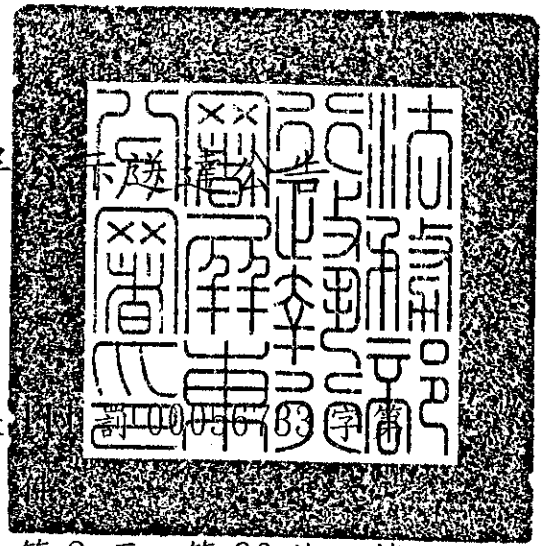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0 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1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056733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5 月 31 日屏執廉

1110159223X 號之（存款收取函）1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56733 號等義務人林美玉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林美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